

屏東縣環境保護局流動公廁外借申請表

申請單位	名稱	
	立案文號 (民間團體)	(檢附立案證件影本)
	聯絡人	
	電話 (手機)	
借用事由		
申請設置	地點	(門牌號碼)
	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
	時間	時 分 至 時 分 止
蓋申請單位印信		
備註	<p>本表由申請單位填列並用印。 政府機關借用以不超過四天為原則。 民間團體借用以一天為限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隨時撤銷已核定之流動公廁外借申請。 所提申請資料經查不實者。 與屏東縣政府各單位申請借用時間相同者。 其他特殊情形者。</p>	
批示		